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生产工艺.....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废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	16
7.2 废气.....	16
7.1 厂界噪声.....	16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九.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9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21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21
10.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21
10.4 总量控制结论.....	21
10.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21

附件目录

- 附件 1.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宁环建〔2017〕249 号 ”
- 附件 2.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协议
- 附件 4.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5.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6.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附件 7.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报告（宁环监（2018）气字第 058 号）
- 附件 8.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装置相关材料
- 附件 9.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10.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 验收项目概况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主要从事模具、塑料制品、机械配件、五金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制造、加工等。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租用宁海茂盛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开发区C区金英路26号整体厂房约7361.49m²，实施“年产180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本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12 月 28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24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和要求，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9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查阅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49 号）；
- 9、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km²。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开发区 C 区金英路 26 号，其周围环境如下：东面为宁波益普乐模塑有限公司，南面为宁海龙华模具塑胶有限公司，西面为金英路，北面为宁波香木町日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监测点位图）见图 3-1，地理位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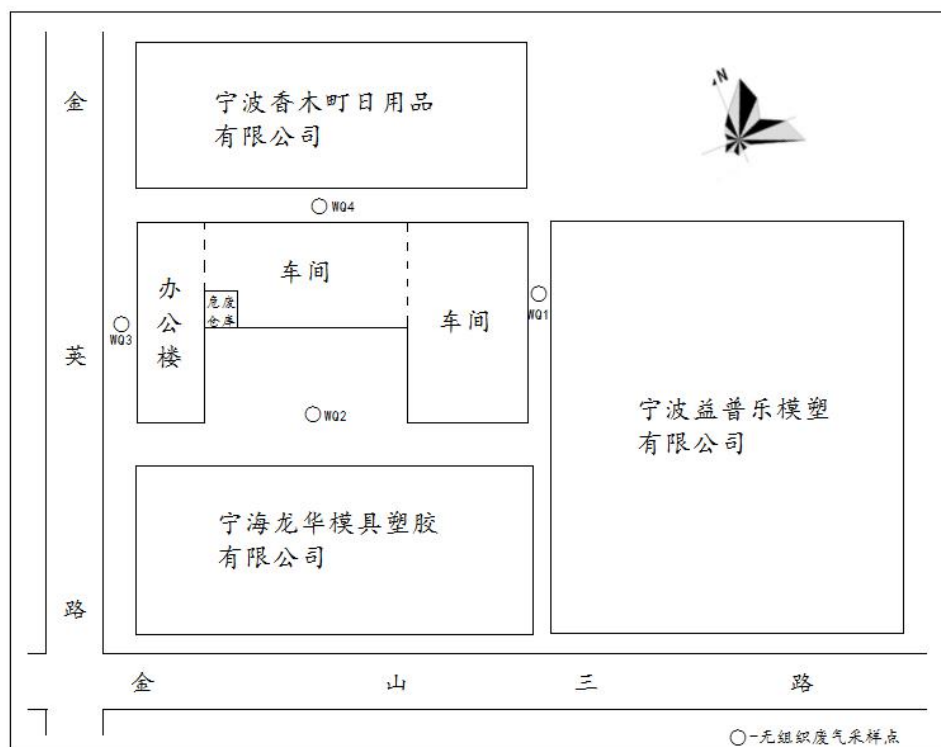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工程建设基本况见表 3-1。

表 3-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市政水管网。	(1)供水：依托市政水管网； (2)供电：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p>(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汇同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2) 废气：①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入大气；②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p> <p>(3) 固废：①废钢屑收集后外售；②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③含油废布专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 噪声：螺杆空压机设独立隔声房，合模机底部设减震基础。</p>	<p>(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详见附件 9：许可证编号 18056）。</p> <p>(2) 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油品挥发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 LT-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的排烟管排放，LT-JD-4 电子油烟净化器由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5-331)，并有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p> <p>(3) 固废：①废钢屑收集后外售；②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③含油废布专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 噪声：螺杆空压机设独立隔声房，合模机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p>
总占地面积	4524m ²	4524m ²	
定员	110	110	
年工作时间	采用白班 8 小时制（除电火花实行 12 小时两班倒、加工中心实行 8 小时制三班倒），年工作日 300 天	采用白班 8 小时制（除电火花实行 12 小时两班倒、加工中心实行 8 小时制三班倒），年工作日 300 天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审 批数量	实际设 备数量	备注
1	高速加工中心	AV1612	台	2	2	/
2	加工中心	HTM-1500/HV2216/ HH2012/V10-1056/ VMC-9060/ VMC-1250A/ GTV-2516X	台	7	7	/
3	石墨加工中心	DC6060A	台	3	3	/
4	雕刻机	DC-1090	台	2	2	/
5	飞鹤雕刻机	DC-1512	台	1	2	/
6	双头电火花成型 机床	DR180MR	台	2	2	/
7	双头电火花成型 机床	F1-5C	台	1	1	/
8	双头电火花成型 机床	DK7190	台	1	1	/
9	铣床	100-4/2	台	2	2	/
10	锯床	/	台	1	1	/
11	车床	C0630	台	1	1	/
12	钻床	Z3050X16	台	3	3	/
13	钻床	Z4116	台	3	3	/
14	钻床	Z3050X16	台	0	1	
15	磨床	M7040	台	1	1	/
16	磨床	IC-628	台	3	3	/
17	磨床	M618	台	2	2	/
18	攻牙机	ZS-40	台	1	1	/
19	攻丝机	WL-DW16	台	1	1	/
20	合模机	DXS2015 /HMG300JM	台	2	2	/
21	模具翻模机	SXKH-20T/ SXKH-10T	台	2	2	/
22	雷顿 三座标	NCL 152510	台	1	1	/
23	尺寸检测仪器	PMG-20	台	2	2	三坐标测量 机
24	尺寸检测仪器	FRIEED-566	台	1	1	
25	尺寸检测仪器	(0~200) mm	台	5	5	带表卡尺
26	油压车	PV2R1-14F1	台	1	1	测试模具油 路
27	多功能管道密封 测试	M10L 精英版	台	1	1	测试模具水 路
28	螺杆空气压缩机	DSR-50A	台	1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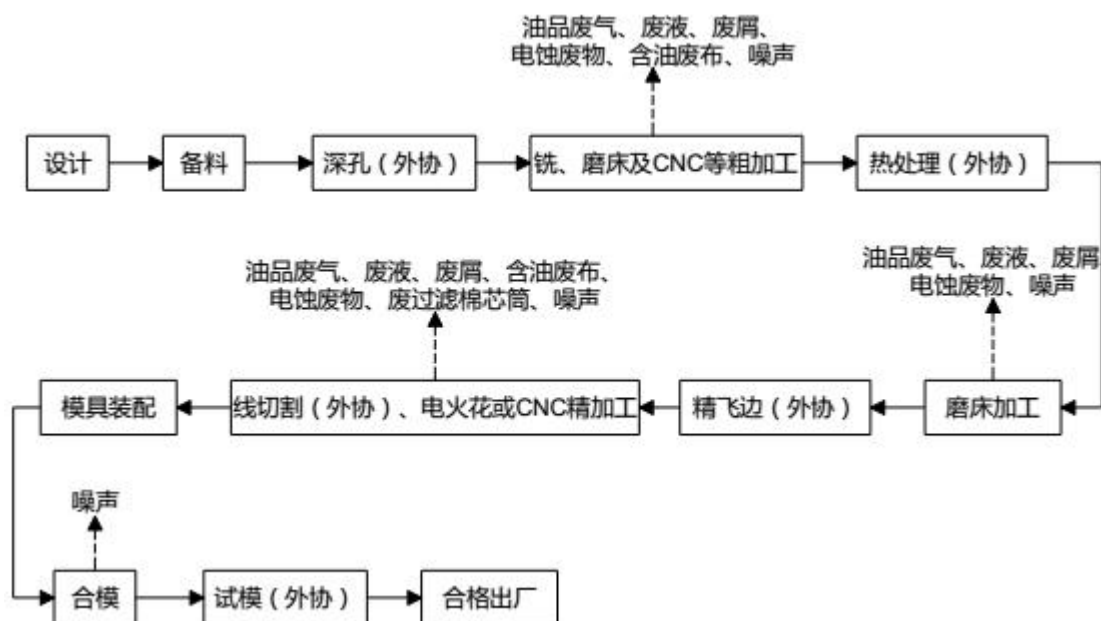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钢材	t/a	240	242	/
2	石墨	t/a	3.1	3.4	作电机使用
3	电火花油	t/a	1.5	1.5	/
4	切削液	t/a	2	2	与水兑比： 1: 10
5	液压油	t/a	1.5	1.5	/
6	机械油	t/a	0.2	0.2	/
7	导轨油	t/a	2.2	2.2	/
8	纸箱	t/a	1.5	1.5	产品包装材料
9	塑料袋	t/a	0.5	0.5	
10	水	万 m ³	0.4	0.6	主要为生活用水
11	电	万度/年	65	70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工艺说明:

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实物或模具样品,由产品研发中心通过测绘、造型设计出图,然后备料(根据设计采购所需规格尺寸的模具钢),对模具钢外协进行深孔处理,生产过程中一般先将模具钢采用磨、CNC 加工中心粗加工,然后对模具钢及其表面、边角等处进行钻孔、磨、铣等机加工,得到模具雏形。

为防止模具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发生热变形,并消除上述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局部应力不均匀,均做热处理,该步骤为委托外协单位加工。

经热处理后的模具雏形先采用三坐标定位检测仪检测,合格的采用 CNC 加工中心精加工,然后用线切割机床或电火花机床对其孔、型腔等部位进行电蚀加工,以获得更精密的模具。但上述机加工方法形成的模具表面、型腔表面等粗糙度较难满足产品生产要求,因此需人工用砂皮纸对其进行打磨抛光处理,以光滑模具内、外表面。之后将模具采用人工组装方法与其他模具配件装配,经合模机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交付客户进行外试,合格后出厂。

本项目石墨加工中心、电火花成型机床等设备操作所用的石墨电极由外单位加工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员工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色度	连续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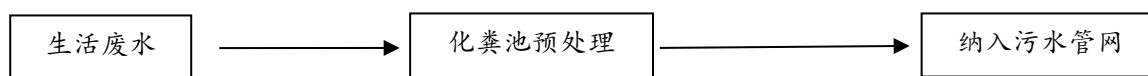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5：许可证编号 18056），故本项目不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分析。

4.1.2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食堂油烟废气。油品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屋顶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品挥发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大气
食堂	油烟	间歇	油烟净化器	大气

2、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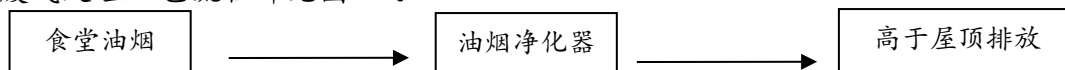


图 4-2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加工中心、磨床、钻床等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螺杆空压机设独立隔声房，合模机底部设减震基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

1) 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1	废钢屑	加工中心、磨、铣、钻孔等机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设备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3	电蚀废物	切削液过滤系统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5	废过滤棉芯筒	电火花机等加工设备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6	含油废布	机修、设备擦拭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产 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产 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废钢屑	24	24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
2	废切削液	2.0	2.0	委托宁波市北 仑环保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处 理	委托宁波市北 仑环保固废处 置有限公司处 置	已签订 协议
3	电蚀废物	1.5	1.5			
4	废机油	0.75	0.75			
5	废过滤棉 芯筒	0.01	0.01			
6	含油废布	0.3	0.3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处理	/
7	生活垃圾	15	15			/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详见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屑存放于固定场所，收集后外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好三防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6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0.3%，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0
废气治理	4
噪声防治措施	1
固废治理	1
其他	0
合计	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基本情况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经济开发区 C 区金英路 26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同意你公司在宁波市宁海县经济开发区 C 区金英路 26 号建设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524m ² ，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余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食堂含油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再汇同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详见附件 9：许可证编号 18056）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通过车间设置机械通风装置排入大气；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楼顶排放。	该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应加强车间通风；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 ³ ），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油品挥发废气于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 LT-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的排烟管排放，LT-JD-4 电子油烟净化器由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生产，该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5-331），并有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中 7.1 的规定，视同达标。

续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固废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含油废布专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油、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含油废布、废过滤棉芯筒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阿坝《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布专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防治设施	螺杆空压机设独立隔声房，合模机底部设减震基础。	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入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详见附件9：许可证编号18056）。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49 号) 结论，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详见附件 9：许可证编号 18056），故本项目不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分析。

7.2 废气

7.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油类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3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 1 次，共 2 天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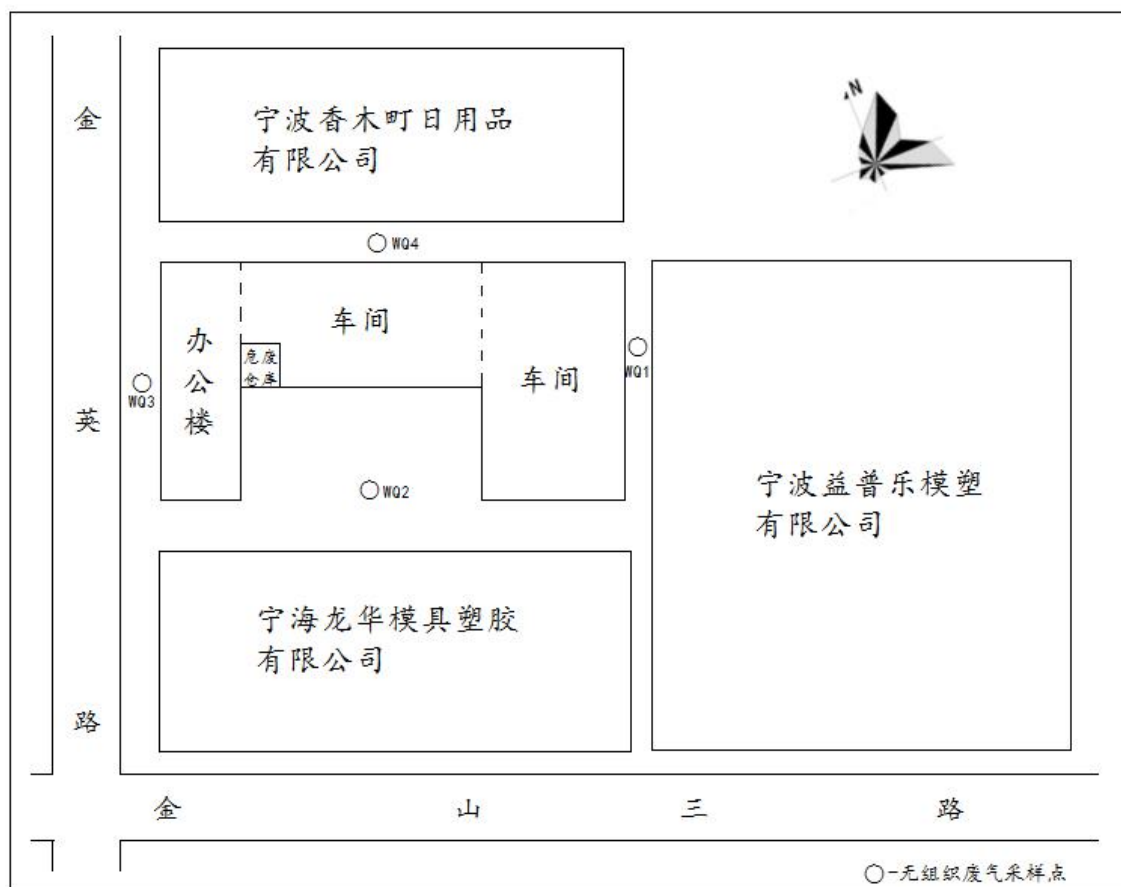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8.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8.4.8		2018.4.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精密模具	0.5套/年	83.3	0.5套/年	83.3	180套/年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南侧 WQ1	2018 年 4 月 8 日	1	0.58
		2	0.73
		3	0.66
	2018 年 4 月 9 日	1	0.58
		2	0.73
		3	0.66
厂界西南侧 WQ2	2018 年 4 月 8 日	1	0.60
		2	0.57
		3	0.55
	2018 年 4 月 9 日	1	0.60
		2	0.57
		3	0.55

续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西北侧 WQ3	2018 年 4 月 8 日	1	0.55
		2	0.61
		3	0.69
	2018 年 4 月 9 日	1	0.55
		2	0.61
		3	0.69
厂界东北侧 WQ4	2018 年 4 月 8 日	1	0.49
		2	0.58
		3	0.64
	2018 年 4 月 9 日	1	0.47
		2	0.58
		3	0.66
最大值			0.73
标准限值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2:00~13:00	东南	1.8	22.8	101.04	晴
	14:30~15:30	东南	1.4	24.6	100.85	晴
2018 年 4 月 9 日	9:00~10:00	东南	1.4	22.1	101.09	晴
	11:15~12:15	东南	1.5	23.9	100.94	晴
	14:00~15:00	东南	2.0	25.2	100.71	晴

注：表 9-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TJ2018009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10.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钢屑收集后外售; 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废布专桶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4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49 号) 结论,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10.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7〕249 号) 中均无废水、废气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开发区 C 区金英路 2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0 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7〕2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日期		2018.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电火花、加工中心 7200h/a，其余 2400h/a				
运营单位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856	0	0.002856							+0.002856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环建〔2017〕249 号

关于《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科技园区 C 区金英路 26 号建设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4524 m²，总投资 200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该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

应加车间通风；食堂要求配备油烟净化器治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text{mg}/\text{m}^3$)，经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

2、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排放。

3、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一中的3类标准。

4、废油、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含油废布、废过滤棉芯筒等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应集中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2.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清单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高速加工中心	AV1612	台	2	2	/
2	加工中心	HTM-1500/HV2216/ HH2012/V10-1056/ VMC-9060/ VMC-1250A/ GTV-2516X	台	7	7	/
3	石墨加工中心	DC6060A	台	3	3	/
4	雕刻机	DC-1090	台	2	2	/
5	飞鹤雕刻机	DC-1512	台	1	2	/
6	双头电火花成型机床	DR180MR	台	2	2	/
7	双头电火花成型机床	F1-5C	台	1	1	/
8	双头电火花成型机床	DK7190	台	1	1	/
9	铣床	100-4/2	台	2	2	/
10	锯床	/	台	1	1	/
11	车床	C0630	台	1	1	/
12	钻床	Z3050X16	台	3	3	/
13	钻床	Z4116	台	3	3	/
14	钻床	Z3050X16	台	0	1	
15	磨床	M7040	台	1	1	/
16	磨床	IC-628	台	3	3	/
17	磨床	M618	台	2	2	/
18	攻牙机	ZS-40	台	1	1	/
19	攻丝机	WL-DW16	台	1	1	/
20	合模机	DXS2015 /HMG300JM	台	2	2	/
21	模具翻模机	SXKH-20T/ SXKH-10T	台	2	2	/
22	雷顿 三座标	NCL 152510	台	1	1	/
23	尺寸检测仪器	PMG-20	台	2	2	三坐标测量机
24	尺寸检测仪器	FRIEED-566	台	1	1	
25	尺寸检测仪器	(0~200) mm	台	5	5	带表卡尺
26	油压车	PV2R1-14F1	台	1	1	测试模具油路
27	多功能管道密封测试	M10L 精英版	台	1	1	测试模具水路
28	螺杆空气压缩机	DSR-50A	台	1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钢材	t/a	240	242	/
2	石墨	t/a	3.1	3.4	作电极使用
3	电火花油	t/a	1.5	1.5	/
4	切削液	t/a	2	2	与水兑比: 1: 10
5	液压油	t/a	1.5	1.5	/
6	机械油	t/a	0.2	0.2	/
7	导轨油	t/a	2.2	2.2	/
8	纸箱	t/a	1.5	1.5	产品包装材料
9	塑料袋	t/a	0.5	0.5	
10	水	万 m ³	0.4	0.6	主要为生活用水
11	电	万度/年	65	70	/

附件 3.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协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1	废钢屑	24	24
2	废切削液	2.0	2.0
3	电蚀废物	1.5	1.5
4	废机油	0.75	0.75
5	废过滤棉芯筒	0.01	0.01
6	含油废布	0.3	0.3
7	生活垃圾	15	15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2 吨废切削液 [900-006-09]、1.5 吨电蚀废物（电火花油）[900-210-08]、0.75 吨废机油 [900-210-08]、0.01 吨废过滤棉芯筒 [900-041-49] 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 [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及收集转运费如下：

废切削液、电蚀废物（电火花油）、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按 3.72 元/公斤收费（含税）。

2.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2.3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正常处置一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 →企业版 →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7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陈赧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3968350231；乙方指定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宁波博超模具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科技开发区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滩

金英路 26 号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郭巨长滩 3609 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或授权委托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北仑支行

帐号：60030122000138228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26880035160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600

邮编：315833

电话：138066596984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65550896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日期：2017 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 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进行验收监测, 本公司电火花工艺及加工中心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 其余实行 8 小时工作制, 一年共生产 300 天, 计划年生产 180 套精密模具。

监测期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我公司共生产精密模具 (当日产量) 0.5 套, 监测期间 (2018 年 4 月 9 日), 我公司共生产精密模具 (当日产量) 0.5 套, 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的有效工况, 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5.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方案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 排放废气	油类挥发产生的有机 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 气象参数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TJ20180097

项目名称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监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中官西路 777 号创智谷 24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171

传真：0574-86698516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宁海县科技开发区金英路 26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

采样地点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8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0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WQ1 厂界东南侧	4月8日	1	0.58
		2	0.73
		3	0.66
	4月9日	1	0.58
		2	0.73
		3	0.66
WQ2 厂界西南侧	4月8日	1	0.60
		2	0.57
		3	0.55
	4月9日	1	0.60
		2	0.57
		3	0.55
WQ3 厂界西北侧	4月8日	1	0.55
		2	0.61
		3	0.69
	4月9日	1	0.55
		2	0.61
		3	0.69
WQ4 厂界东北侧	4月8日	1	0.49
		2	0.58
		3	0.64
	4月9日	1	0.47
		2	0.58
		3	0.66

限公司

表 2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年 4月8日	8:45~9:45	21.5	101.21	1.9	东南	晴
	12:00~13:00	22.8	101.04	1.8	东南	晴
	14:30~15:30	24.6	100.85	1.4	东南	晴
2018年 4月9日	9:00~10:00	22.1	101.09	1.4	东南	晴
	11:15~12:15	23.9	100.94	1.5	东南	晴
	14:00~15:00	25.2	100.71	2.0	东南	晴



测点示意图



END

报告编制 沈江

校核 张春阳

审核

批准人 曾江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批准日期 2018.9.6



附件 7.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噪声监测报告 (宁环监 (2018) 气字第 058 号)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宁环监 (2018) 气字第 05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宁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样品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南路37号)

委托日期 2018年1月17日

监测地点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宁海县桃源街道新兴工业园区C区金英路26号)

监测单位 宁海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监测日期 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0日

监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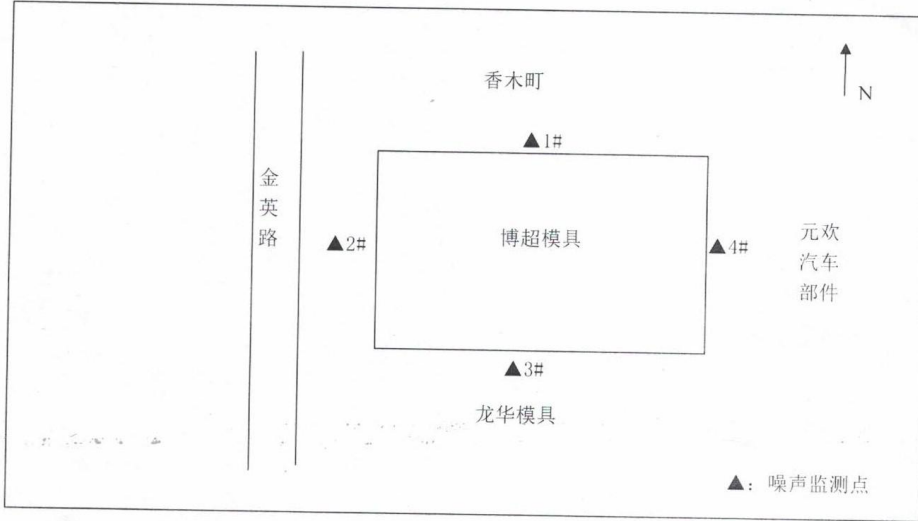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昼间厂界噪声测值 dB(A)						夜间厂界噪声测值 dB(A)					
		Leq	Lmax	L10	L50	L90	SD	Leq	Lmax	L10	L50	L90	SD
1月 29日	1#	60.8	64.0	63.2	59.9	58.9	1.5	54.4	56.9	56.0	54.1	53.2	1.0
	2#	60.7	62.6	61.8	60.5	59.6	0.8	51.1	61.2	54.7	48.6	47.5	2.9
	3#	58.1	62.1	59.9	57.3	56.6	1.4	50.9	53.1	51.6	50.8	50.1	0.6
	4#	59.3	62.3	60.7	59.1	57.9	1.1	48.5	49.8	49.4	48.5	47.3	0.8
1月 30日	1#	57.2	58.6	58.0	57.0	56.3	0.6	54.1	57.0	55.5	53.6	52.7	1.1
	2#	60.2	61.8	61.1	60.4	58.9	0.9	53.5	58.7	56.8	52.2	50.4	2.2
	3#	58.7	61.6	60.1	58.3	57.7	1.0	50.4	53.5	52.4	49.9	48.4	1.5
	4#	59.7	61.6	60.5	59.7	58.8	0.7	46.5	49.4	48.0	46.1	45.6	0.8
厂界噪声标准		Leq≤65						Leq≤55					



测点示意图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本次监测时,该公司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标准。

END

报告编制

卢忠林

批准人

孙松

校核

批准人职务

副班长

副班长

审核

批准日期

2018.3.12

监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 7.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油烟净化装置相关材料。

产品销售（工程）合同

供方：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风机设备厂 合同编号：Q7180401

需方： 签订地点：博兴

签订时间：

一、 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油烟净化器		4-JD	1	2800.-	28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仟捌佰元整				

二、 质量要求：按厂方出厂标准，符合环保要求。

三、 交货地点 需方 及运费由供方负责。

四、 合同签订后需方付款，余款在货到后付清。

五、 设备保修一年，保修期满后，提供有偿服务；保修期内如人为造成损坏，发生费用自付。

六、 其他约定事项：

1、 凡安装后的环保设备，需方应自安装后的没3个月1次向供方申请芯体清洗，清洗前向清洗单位支付清洗费，未申请清洗的设备运行产生的故障由需方自行负责。

2、 需方现需油烟净化器，必须按规定装机。现需方同意安装，如超过容量的灶具使用应重新申请改装，否则引起不符合环保要求和效果不好由需方自行负责。

3、 合同在需方未全部付清货款前，产品及工程实物的所有权属于供方，由供方全权处置。

七、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解决合同纠纷方法：1、由博兴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法院起诉。

八、 余后事项

需方：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供方：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风机设备厂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宁海县金镜路26号	单位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陵县兴福镇
经办人：董秋红	经办人：
电话：18757415605	电话：

170121340370
MA
170121340370
资质有效期至: 2023.01.23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第(70)号 小型

检验报告

产品名称: LT-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委托单位: 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 2015年8月12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第(70)号 小型

产品名称	LT-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	商 标	/
受检单位	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	规格型号	LT-JD-4 (4000m ³ /h)
采样地点	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试验台	抽样时间	2015-07-27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姚生临 李树慧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201506013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SB002) JK-951A多功能红外测油仪 (SB008)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LT-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姚生临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5]第(70)号 小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1.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11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10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4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4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小型： ≥ 90	92.5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4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2.0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2	0.76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 2015-331

持证单位名称: 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

持证单位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兴福镇林通通风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李韩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LT-JD 型 [风量(m³/h): ≥ 2000 ~ ≤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19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 www.caeppi.org.cn 电话: 010-51555010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印制

附件 9.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4 月 19 日,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在现场对“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查阅核实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项目有关情况的介绍, 并现场检查了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科技开发区 C 区金英路 26 号, 占地面积 4524 平方米。现已形成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生产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3%。

(三)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7〕249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企业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 运行正常。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 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食堂油烟经 LT-JD-4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器收集净化后，通过高于食堂屋顶的排烟管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钢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含油废布和生活垃圾。

三、验收监测与调查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废气）。根据出具的《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年产 180 套精密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生产能力大于设计的 75%。

（1）废气

监测期间（2018 年 4 月 8~9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监测期间（2018 年 1 月 29 日~30 日），该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4 个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本项目废钢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机油、废过滤棉芯筒经专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布专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经现场查验，本项目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提供的验收资料详实，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数据合理可信，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后续要求：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加强危废等管理工作，做好相关台账。

宁波博超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